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233號

原告 豪傑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豪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芊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